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981 号文《关于核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6,000 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9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00 股募集资金合计 69,54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需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 1,112.64 万元后的 68,427.36 万元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中国工商银行南通港闸支行的 1111823129000882218 账户。此外，公司累计发生了 45.00 万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审计及验资费 24.00 万元、律师费 15.00 万元、发行手续费 6.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382.3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4）001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9,5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 68,382.36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459 号文《关于核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蔡炳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蔡炳洋、张建华和蔡鹏 3 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企管”）100.00%股权，其中：发行股份 17,544,394.00 股，发行价格为 26.28 元/股，购买东力企管 66.67%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东力企管 33.33%股权。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 2,652,16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41 元，募集资金合计 7,80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需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 1,150 万元后的

6,65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 50260188000870677 账户。此外,公司累计发生了 92.02 万元的其他发行费用,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6,557.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5)0211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系作为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77,049.74 万元,其中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 70,491.76 万元,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 6,557.9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39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2,125.73 万元,支付手续费 2.41 万元,销户转入基本户 2.53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4 年 12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9,5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 68,382.36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

2015 年 4 月公司将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之募集资金存放于全资子公司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公司与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及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10 月公司将存放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之募集资金存放于子公司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公司与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

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及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各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16 年 3 月、6 月、10 月、11 月陆续销户，结余资金已转入公司基本户，未销户账户见“（三）募集资金当前存储情况”。

（二）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2015 年 11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2,652,160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合计 7,80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需支付的发行费用 1,242.02 万元后的净额 6,557.98 万元。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进行专户管理。

该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16 年 10 月销户，结余资金已转入公司基本户。

（三）募集资金当前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11.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通州支行	408830100100054594	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	50260188000866718	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39
兴业银行通州支行	408830100100056958	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计			11.39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

违规情形。

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见本专项报告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940.34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796.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049.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												
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	否	68,382.36	68,382.36	27,796.21	70,491.76	2,109.40	103.08	-	-	-	-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小计		68,382.36	68,382.36	27,796.21	70,491.76	2,109.40		-	-	-	-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否	6,557.98	6,557.98	-	6,557.98	-	100.00	-	-	-	-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小计		6,557.98	6,557.98	-	6,557.98	-		-	-	-	-	
合计		74,940.34	74,940.34	27,796.21	77,049.74	2,109.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		无										

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的使用情况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